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节 引言	3
第二节 正文	5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问题 2：关于阿里健康入股价格公允性.....	5
第三节 签署页	9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指派李强律师、陈昱申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于2021年4月26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1年9月9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1年11月19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2年2月23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并于2022年3月28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2022年5月13日，深交所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下发了《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423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本所律师就《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需要律师进行补充核查及说明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一致。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者口头证言；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

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所签署;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三)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问题 2：关于阿里健康入股价格公允性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2018 年 5 月阿里健康通过增资入股发行人，入股价格为 12 元每股，略低于此前入股股东华泰大健康的 19.29 元每股，以及此后入股股东苏州赛富的 15.98 元每股。

请发行人结合阿里健康、华泰大健康、苏州赛富及其他相关外部股东入股价格、时点、入股时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估值等情况，说明阿里健康入股定价略低于其他外部股东的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代持及对赌协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阿里健康、华泰大健康、苏州赛富及其他相关外部股东入股相关的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股东协议、出资凭证、验资报告、股东大会决议；
- 2、查阅了发行人关于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资料；
- 3、查阅中天运会计师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中天运[2021]审字第 90332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
- 4、取得并核查阿里健康签署的股东核查表及关于股东适格、股权清晰等事项的承诺函；
- 5、查阅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的《<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阿里健康入股定价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先后通过增资方式或老股转让等方式,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华泰大健康、阿里健康、苏州赛富、天凯投资、黄山赛富、腾元投资、长菁投资和华西投资。具体入股情况如下:

1、阿里健康、华泰大健康、苏州赛富及其他相关外部股东入股价格、时点、估值情况

单位:万股、万元、元/股

序号	时间	股东名称	入股形式	入股前公司总股本	增资或转让金额	除权前		除权后(注1)		发行人投后估值
						入股股数 A	入股价格 B	入股股数 C=A*2.4 274	入股价格 D=B/2.42 74	
1	2017年10月	华泰大健康	增资	3,500.00	7,500.00	388.89	19.29	944.00	7.94	75,000
2	2018年5月	阿里健康	增资	10,000.00	-13,333.33	-	-	1,111.11	12.00	133,333
3	2018年12月	苏州赛富	增资	11,111.11	-10,000.00	-	-	625.62	15.98	190,000
4	2020年2月	苏州赛富、天凯投资	受让老股	12,018.74	-2,638.35	-	-	166.89	15.81(注2)	190,000
5	2020年9月	黄山赛富、腾元投资、长菁投资、华西投资	增资	12,018.74	-11,000.00	-	-	553.16	19.89	250,000

注1:2017年12月,在华泰大健康增资入股后,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所有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3,888.89万股变更为9,440万股,即除权比例为1:2.4274;

注2:2020年2月,苏州赛富、天凯投资通过受让实际控制人何家乐、华泰大健康存量老股的方式入股发行人。本次受让的公司估值与前次增资相同,均为19亿元,但受让前发行人持股平台时达投资入股,发行人总股本由11,886.73万股增至12,018.74万股,导致计算后的入股价格略低。

2017年以来,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较为迅速,带来了公司整体估值的提升。历史上发行人引入的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价格不存在异常。

2018年5月阿里健康增资入股价格与估值(12.00元/股、13.33亿元),高于2017年10月华泰大健康除权后的入股价格与估值,低于2018年12月以及2020年9月苏州赛富、天凯投资、黄山赛富等股东的入股价格与估值,主要原因系公司发展阶段不同、整体估值提升,具有合理性。

阿里健康入股价格系根据其对发行人的充分尽职调查、估值分析,并通过其内部投决会表决通过后,经与发行人相关方友好协商确定,系市场化博弈的结果;且阿里健康入股事项已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因此,阿里健康入股价格公允。

2、该等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时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时，公司整体估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盈利能力、成长性等多种因素与投资者协商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当年入股股东	苏州赛富、天凯投资、黄山赛富、腾元投资、长菁投资、华西投资	无	阿里健康、苏州赛富	华泰大健康
资产总额	128,623.83	106,631.77	96,655.60	66,247.3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1,482.93	53,621.46	45,698.48	17,732.29
营业收入	193,091.04	152,236.29	110,462.06	74,899.95
营业利润	11,908.68	7,674.99	3,626.69	5,080.56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891.99	5,194.81	1,950.10	3,239.37
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收购长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1,922.57	8,667.09	5,624.12	5,068.75
期末门店数量	771	607	541	309

注：2017 年 10 月，华泰大健康增资入股对应的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从财务指标上来看，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等核心指标均逐年提升。2017 年至 2018 年期间，公司实施了较大比例的员工股权激励且资产收购门店数量较多，产生了金额较大的股份支付费用和长期待摊费用。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及资产收购产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影响后，2017 年以来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亦逐年上升。

从业务发展情况来看，体现公司零售业务发展情况和竞争力的最重要指标——直营门店数量从 2017 年末的 309 家，快速增至 2020 年末的 771 家、2021 年末的 880 家，门店区域覆盖度稳步提升，体现了良好的发展势头，自 2018 年起连续 3 年直营门店数量位列安徽省第一。

综上，基于发行人财务指标、经营情况的持续增长，并经各投资者尽职调查、内部投决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估值整体提升，因此阿里健康 2018 年入股价格高于上一轮投资者而低于之后引入的投资者，不存在异常。阿里健康入股定价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二) 阿里健康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阿里健康出具的股东核查表及关于股东适格、股权清晰等事项的承诺函等，阿里健康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系以合法自有资金认购，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代持其拥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三) 阿里健康入股发行人时签署的对赌协议已解除

2018年5月阿里健康增资入股发行人时，发行人及其股东与阿里健康签署《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约定了业绩对赌、优先认购权、注册资本的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售股权、领售权、反摊薄保护等特殊权利义务条款。

2021年3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何家乐、何家伦与阿里健康等相关股东签署《<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根据约定：“1、各方同意，自公司向证券发行监管机关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获受理之日起终止《股东协议》。自《股东协议》终止之日起，《股东协议》在各方之间失去效力，各方无需继续履行《股东协议》项下任何权利义务。2、各方确认，自《股东协议》终止日起，任何基于公司、创始人与各股东达成的在先协议或约定触发业绩对赌或股东特别权利条款而导致公司及其他相关方承担的既有义务（如有）或责任（如有），均予以豁免，并不再追究相关义务人的责任。3、各方确认，于《股东协议》终止日，除依法享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东权利外，各方不享有其他特殊的股东权利。”

2021年9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何家乐、何家伦与阿里健康等相关股东签署《<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确认原《股东协议》中关于回购或售股权的条款自始无效。

综上，发行人与阿里健康及相关方的对赌协议，自公司向证券发行监管机关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获受理之日（即2021年5月7日）起终止，且关于回购或售股权的条款自始无效，不存在保留效力恢复的条款。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出具,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李 强

陈昱申